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建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89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郭建義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82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19號、106年度交訴字第98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1月、8月(2罪)、7月、1年1月確定，復經原審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30-32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侵害法益相同，顯見被告確有一再違犯同類案件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況，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

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前科顯示有多次竊盜紀錄，依法應加重其刑，但被告為輕度智能障礙人士，先天心臟也不好，控制慾望及謀生能力均差，才會一再犯罪，本案發生前是前案通緝中，警方經常上門，家人覺得生活打擾，被告被迫離家，才會生活更侷促，以致偷衣保暖，情有可原，又被告須扶養同有身心障礙之家人，經濟能力極差，無法賠償被害人，本案情節尚輕，請從輕量刑等語。

㈡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竊盜罪，科刑已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於理由欄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罪科刑紀錄外，其於本案行為前業有多次因竊盜案件遭追訴處罰之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詎其經多次追訴處罰，卻不知戒慎其行，僅因一時好奇，即任意竊取告訴人羅湘淳所有之衣物，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全然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當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其犯態度尚可，然仍考量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並兼衡被告自述入監前從事清潔工、與胞兄胞妹同住、領有輕度智能障礙手冊、先前為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原審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或有不當之處。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素行，參以本案所竊財物價值非

微，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且原審量刑時已將被告上訴理由所述身體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事由納入考量，尚難認原審有量刑過重之情形。是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